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6]-00098号-HY-JLZB-2026-039

采购项目名称：通化市市直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园林绿化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类别：服务类

吉林省弘懿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 录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
-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与标准
- 第五章 评审方法、程序与标准
-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八章 合同格式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通化市市直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园林绿化管理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 9:3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6]-00098 号-HY-JLZB-2026-039
2. **项目名称：**通化市市直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园林绿化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 **预算金额：**人民币 817464.00 元
5. **最高限价：**人民币 817464.00 元
6. **采购需求：**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	质量标准
园林绿化管理服务	1 项	符合同行业验收标准及甲方要求

7.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署之日起 1 年（2026 年 5 月至 2027 年 5 月）；
8. 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
9. 本项目 （否） 接受合同分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为合法有效的独立法人单位、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且在本次采购项目经营范围内，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项目的制造商或代理商；采购标的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允许该行业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响应；
4. 经营状况良好，提供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完整有效的企业财务审计报告（投标截止日为上半年的，提供本年上两个年度任一年度的上述材料；投标截止日为下半年的，提供上一个年度的上述材料）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

六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5.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一月份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6.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一月份的缴税凭据或完税证明等扫描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7. 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自行查询单位、企业法定代表人信息，有违法记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提供网站截图并加盖公章）；

8. 供应商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招标活动；

9. 其他要求：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拒绝被政府列为取消投标资格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10.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6月2日至2026年6月5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3. 方式：供应商应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时间内，先注册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再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并填写投标信息。供应商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务必在规定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时间”内填写投标信息，否则将失去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资格。具体注册及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方法请访问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查询相关信息。

本项目如接受联合体投标，应当由联合体各方以一个供应商的名义共同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参加本项目投标。

4.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6月11日9:30（北京时间）。

2. **地点：**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3. **开标时间和地点：**2026年6月11日9:30（北京时间），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化市政府采购中心）第2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公告在“政采云平台”发布，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并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 **现场考察时间和地点：**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

3. **开标前答疑会时间和地点：**本项目不组织开标前答疑会。

4. **开标方式：**开标采用视频直播方式进行。

5.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期限及方式：**投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响应文件的同一CA数字证书（企业锁）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网站，远程对所投采购包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响应文件。

6. **竞争性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竞争性谈判保证金。

7.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1 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7.2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7.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政策；

7.4 政府采购支持脱贫攻坚政策。

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9. 因企业CA锁原因未能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无效。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通化市市直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地 址：通化市东昌区秀泉路 702 号

联系方式：杨松 188043550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吉林省弘懿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汽车开发区富民大街中铁城 A1 地块三期 20#楼 111 号

联系方式：刘鹏 1584358234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鹏

电 话：15843582341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技术部分：

1、服务面积：约1万平方米；

2、服务模式：总承包、全天候、全责任模式。包岗位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肥料农药、包补植更换、包垃圾清运、包应急抢险、包景观设施维修及一切风险费用，采购人除按合同支付服务费外，不再承担任何额外费用；

3、服务范围：公共绿地、步道游园、景观节点、林下绿地、草坪地被、边坡绿化、行道树、造型树、花灌木、绿篱、球类、藤本植物、水生植物、时令花卉、宿根花卉、色带色块、园林小品、景观石、树池篦子、护栏、座椅、标识牌、灌排设备、照明基础、园路铺装、相关设施等；

4、服务项目：绿植养护、草坪修剪、灌木修剪、枯枝清理、除草松土、病虫害防治、浇水施肥、绿地保洁、落叶清理、绿化垃圾清运、杂草根除、防汛排涝、防冻防寒、防风扶正、应急抢险、绿化设施及防腐木维护等园林绿化日常管理工作等。

四：服务要求及标准：

1、岗位设立：项目负责人、技术及安全负责人、班长、养护/修剪/植保/清运/维修等相关工种。不限人数，但必须满足采购人日常服务需求；

2、岗位响应：除日常养护及维护外，当接到其他工作任务时，一般事项30分钟进行作业，紧急事项15分钟进行作业（全天候）；

3、岗位要求：

(1) 统一工装、统一标识、持证上岗、实名制管理，“定时、定量、定人、定标准、定责任、定验收”严格规范作业内容，文明施工，遵守采购人园区管理规定；

(2) 实行日巡查、周复检、月考核、季复盘、年总评，全过程留痕、全过程可追溯。

台账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日常巡查台账；2. 修剪作业台账；3. 施肥植保台账；
4. 补植更换台账；5. 杂草清除台账；6. 设施维修台账；
7. 安全检查台账；8. 应急处置台账；9. 月度考核整改台账；
10. 照片、视频、签到、派工、验收全过程留痕档案。

(3) 本项目为全包干补植，所有自然死亡、养护不当死亡、灾害损伤、人为损坏植株，均由中标人免费补植、免费更换、免费保活。补植必须同品种、同规格、同形态、同高度、同长势，严禁以次充好、降标小苗。缺株、死株、残株发现后 24 小时内移除，48 小时内完成补植，7 日内完成养护保活。补植后做好支撑、浇水、遮阴、施肥、病虫害防治，确保成活率 100%；

(4) 服务期内，中标人若出现枯死树木、绿地大面积杂草、重大病虫害暴发蔓延、绿化垃圾堆积、存在安全隐患、养护敷衍作业、消极怠工等任一情形，或因中标人用工不足、管护不当、履职缺位、作业失误等自身过错造成植物死亡、干旱内涝、安全事故、园林设施设备损毁及其他损害采购人合法权益的，均视为中标人根本性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拒绝支付已发生的服务费及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所有损失、整改费用、追责后果由中标人全权承担，中标人须对损毁、灭失资产照价全额赔偿，且自愿放弃一切抗辩与索赔权利。

4、责任要求：

- (1) 中标人必须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购买足额工伤保险、意外险、第三者责任险；
- (2) 高空作业、机械作业、农药作业、用电作业、夜间作业必须持证上岗、规范防护；
- (3) 施工围挡、安全警示、交通导行、人流避让必须到位，杜绝安全事故；
- (4) 严禁野蛮作业、扰民作业、违规占道、污染路面、损坏市政设施；
- (5) 所有机械车辆、农药、油料、工具专人管理，杜绝丢失、泄漏、伤人；
- (6) 草坪机、绿篱机、油锯、高枝锯、打药机、抽水机、吹风机、割灌机、打孔机、覆沙机、运输车、垃圾清运车、高空作业设备、应急照明、铁锹、镐头、水管、水泵、

支撑材料、防寒材料等足额配齐、完好可用。所有设备统一编号、统一标识、专人管护、定期维保。严禁使用报废、带病、无安全防护机械作业。

5、养护标准:

(1) 本采购项目执行标准级养护,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当地园林绿化养护规范要求, 全线不允许降标、减配、漏项;

(2) 生长期绿地整洁美观、植物长势旺盛、无枯死缺株、无病虫害、无杂草荒秃、无安全隐患、景观效果始终保持最佳展示状态;

(3) 乔木、灌木定期修剪, 遵循“通风透光、造型美观、促进生长、符合景观、安全第一”原则, 严禁重剪砍头、严禁野蛮修剪、严禁一刀切破坏冠型、严禁修剪过度导致植株死亡。修剪工具每日消毒, 修剪切口平滑、无劈裂、无病虫害传播。修剪废料当日清运、不留存量、不污染环境树形规整;

(4) 行道树修剪保证主干通直、冠型圆满、分枝均匀, 不遮挡交通标识、不影响车辆通行、不触碰线缆。及时修剪徒长枝、病虫枝、干枯枝、下垂枝、重叠枝、交叉枝、萌蘖枝;

(5) 科学补水, 雨季及时排水, 旱季保证供水。台风季、大风季提前疏枝减负, 防止倒伏断枝。无枯死枝悬挂、无低垂枝挡路、无树体偏冠失衡;

(6) 按植物品种、生长周期、土壤肥力实施薄肥勤施、配方施肥、科学追肥。乔木春施萌芽肥、秋施越冬肥。花灌木花前促花、花后复壮。草坪定期增绿壮茎, 花卉全程补肥。严禁生肥、浓肥、偏施氮肥, 杜绝烧根、徒长、倒伏、黄化。施肥后及时覆土浇水, 无肥粒裸露、无烧叶、无异味;

(7) 科学开展病虫害防治, 避免大面积虫害、病害发生, 建立日巡查、周测报、月复盘病虫害监测机制, 建立台账、照片留痕。蚜虫、红蜘蛛、介壳虫、白粉病、叶斑病、天牛、蛾类、根腐病等全程防控。高发病虫害高发期加密巡查, 发现一处、除治一片、严控扩散。优先物理防治、生物防治、人工除治、安全处置, 科学规范使用低毒低残

留农药，用药安全合规，无药害、无环境污染。喷药作业设置警示、避开人流、规范防护；

(8) 人工拔除+机械除草相结合，全面根除杂草，禁止只割地面、不除根系。草坪、花境、绿篱、树穴、色块、边坡全覆盖除草，无恶性杂草、无高秆杂草、无藤蔓杂草。定期松土、保墒、透气、覆土、平整树穴，防止土壤板结、裸露、冲刷、塌陷。严禁使用高毒、高残留、影响景观的违禁除草剂，优先人工物理除草；

(9) 冬季树干涂白、防冻包裹、根部培土、防风支架加固。台风、暴雨、暴雪前全面排查加固，雨后及时扶正、支撑、剪枝、清残。弱株、病株、伤株专项复壮，生根、促芽、改土、治根同步实施。极端低温、干冷风、暴雪、冰雹后2小时内启动应急处置；

(10) 树池篦子、护树栏、景观座椅、标识标牌、花箱、护栏、园路铺装、排水口、浇灌管件、景观小品等日常巡查、维修、加固、保洁、更换。设施损坏、缺失、歪斜、锈蚀、破损立即修复，小修当日完成，大修3日内完成。严禁设施带病运行、严禁缺失后长期不补、严禁敷衍维修；

(11) 全天候巡回保洁，清除绿地内塑料袋、纸屑、烟蒂、石块、枯枝、烂叶、动物粪便、杂草杂物等。落叶季节随落随清、日产日清，严禁焚烧落叶、严禁堆积绿地、严禁倒入市政管网。树池、绿篱根部、草坪边缘、角落盲区、铺装缝隙全面清理，无卫生死角。每日对园路、广场、座椅、标识、树池进行擦拭整理。保持绿化区域干净整洁。

商务部分：

1. 预算金额：人民币 817464.00 元
2. 质量标准：符合同行业验收标准及甲方要求
3.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署之日起1年（2026年5月至2027年5月）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

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二）中小企业的认定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三）中小企业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四）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享受情形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五）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章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六）合同分包要求

1.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大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

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法律责任

供应商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二）监狱企业的认定

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三）监狱企业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监狱企业支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认定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支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五）法律责任

供应商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四、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一）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品目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详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应当提供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填写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相关信息。

评审时，评审委员会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核实供应商填报的认证证书相关信息，供应商填报信息与网站公布信息不一致，或者网站公布信息无法查询到供应商填报信息的，视为供应商填报的认证证书信息无效。

（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且属于强制采购品目的，实行强制采购。本采购文件第二章要求具有强制采购认证证书的产品，供应商必须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中，填写所投产品获得的、有效的认证证书相关信息，否则投标、响应无效。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但不属于强制采购品目的，实行优先采购。供应商应当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中，填写所投产品获得的、有效的认证证书相关信息，优先采购的具体办法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与标准

一、资格审查方法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响应无效。除法律允许的情形外，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

二、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要求
(一) 落实政策		
1	落实政策	供应商应符合中小企业，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为准
(一) 基本资格条件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执业许可证副本扫描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完整有效的企业财务审计报告（投标截止日为上半年的，提供本年上两个年度任一年度的上述材料；投标截止日为下半年的，提供上一个年度的上述材料）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4	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一月份的缴税凭据或完税证明等扫描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凭证证明其依法免税。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一月份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凭证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供应商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函》。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供应商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函》。

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提供《供应商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函》。
(三) 其他		
10	竞争性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竞争性谈判保证金
11	合格的联合体	响应文件中载明的联合体成员与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填写投标信息时添加的联合体成员一致。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供应商应提供《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协议》应由联合体各成员共同签章。 如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合格的合同分包	供应商采用分包形式履行合同的，供应商应提供《分包意向协议》，载明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对于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以及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成员间的关系有要求，应符合相应要求。《分包意向协议》应由协议双方签字及盖章。
13	良好信用记录	资格审查时，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违法犯罪行为记录，其投标无效。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函
15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	提供承诺函

	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16	未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提供承诺函

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第五章 评审方法、程序与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审价法评审。

最低评审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程序

竞争性谈判小组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评审：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谈判、最后报价、综合比较与评价、复核评审结果、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编写评审报告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符合性审查

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无效。

序号	符合性审查
（一）商务	
1	采购需求：通化市市直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园林绿化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2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署之日起1年（2026年5月至2027年5月）
3	质量标准：符合同行业验收标准及甲方要求
4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
5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部分实质性条款要求
（二）报价	
6	预算金额：人民币817464.00元。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不低于合理成本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异常低价的，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7	报价唯一：只能有一个报价
8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报价部分实质性条款要求
（三）技术	
9	符合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
10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部分实质性条款要求

(二) 澄清有关问题

1. 竞争性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报价、技术和商务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 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通过企业 CA 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以上传澄清文件或在线编辑的方式提交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在澄清文件上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竞争性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企业 CA 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三) 谈判

1. 竞争性谈判小组通过“政采云”平台发起谈判，竞争性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 在谈判过程中，竞争性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

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四) 最后报价

1. 谈判文件已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企业 CA 数字证书登陆“政采云”平台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

谈判文件未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三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无效。

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通过企业 CA 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退出谈判。集中采购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五) 综合比较与评价

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六) 复核评审结果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情形的，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

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情形的，应当组织原竞争性谈判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发现竞争性谈判小组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1. 评审结果按最后报价(经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后报价(经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价格)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最后报价(经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价格)、技术指标相同的，按所投产品列入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认证证书多少顺序排列；以上均相同的，按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间先后顺序排列。分包采购的，每包评审结果按上述规则排列。

2. 竞争性谈判小组按照评审结果排列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名。

（八）编写评审报告

竞争性谈判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章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九）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委托竞争性谈判小组直接确定

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规定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两家的）。

三、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竞争性谈判小组评价与比较的依据。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供应商，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规定的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详见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据《政府采购代理委托协议》，受采购人委托具体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单位，即吉林省弘懿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1.3 “货物和服务”是指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属产品及相关服务。

1.4 “供应商（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 “合格供应商”是指响应文件提交成功、解密成功、能正常导入电子开标系统，且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

1.6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1.7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是指投标截止日前 365 天内（如某项目投标截止日为 2020 年 8 月 1 日，此项目“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是指 2019 年 8 月 1 日-2020 年 7 月 31 日）。

“投标截止日前二年内”、“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等，均按此要求确认。

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的条件

2.1 在投标前注册成为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下同）供应商，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采购邀请》规定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免费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并填写投标信息。供应商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务必在规定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时间”内填写投标信息，否则将失去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本项目如接受联合体投标，应当由联合体各方以一个供应商名义按采购包共同免费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参加本项目投标，具体操作方法为：联合体第一个成员通过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免费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在此界面下，依次插入其他各成员数字证书，添加联合体成员。

2.2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采购邀请》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合格的货物及相关服务

3.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3.2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益，不存在任何产权瑕疵。

3.3 本次报价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

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4. 联合体

如果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采购邀请》中没有特殊说明，本次招标允许由2个以上供应商组成1个联合体以1个供应商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应符合下列要求：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协议》并在响应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该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3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的取费标准，结合市场调节价，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投标报价应考虑采购代理费用，不能超过采购预算。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采购邀请、成交公告、更正公告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吉林省政府采购网、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7. 竞争性谈判文件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下述内容：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
-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与标准
- 第五章 评审方法、程序与标准
-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八章 合同格式

8. 现场考察

8.1 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采购邀请》中约定现场考察的，由采购人组织所有潜在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但不得单独或者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所有供应商应按《采购邀请》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未参与现

场考察不作为否定供应商资格的理由。

8.2 采购人向供应商口头介绍的情况及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8.3 各供应商应认真考察现场，熟悉现场情况以及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报价的资料。凡拟采取的竞争措施均应在响应文件中列明细目名称及相应的费用。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及周围环境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工期的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8.4 供应商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现场考察时应注意人身、财产安全，否则责任自负。

9. 开标前答疑会

9.1 开标前答疑会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所有潜在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采购邀请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未参加开标前答疑会不作为否定供应商资格的理由。

9.2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对参加开标前答疑会的供应商就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如果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的，可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提出书面质疑。

10.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

1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0.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均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本须知第6条约定的信息发布方式和渠道，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更正公告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谈判文件与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延长后的具体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更正公告中的规定为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应下载最新发布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制作响应文件。未按照重新发布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的，是供应商的风险。

10.3 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响应文件

11. 响应文件的制作

11.1 供应商应当在政采云平台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通过软件制作、生成响应文件。

11.2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企业锁），打开“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导入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的提示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的，是供应商的风险。

11.3 采购内容分多个采购包的，供应商应当按采购包分别编制独立的响应文件，并按采购包分别提交响应文件。

11.4 电子响应文件签章完成后，生成**加密和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经CA数字证书（企业锁）加密的响应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11.5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出现下列情形的，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重新电子签章和生成响应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否则无法完成解密：

11.5.1 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11.5.2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2.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2.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2.3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4 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的，导致竞争性谈判小组据此认定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或对应评审因素得分受到影响的，是供应商的风险。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资格文件

第二部分 报价文件

第三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上述各部分内容及格式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13.2 报价

13.2.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因素，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含本采购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各项成本、利润、税金等。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不予支付。

13.2.2 供应商应按照《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进行报价。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中，总价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但项目属性为货物的，分项报价中缺漏核心产品报价的，响应无效。总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13.2.3 如果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没有特殊说明，本次采购将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无效。

13.3 分包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

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3.3 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谈判保证金采用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竞争性谈判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并提供基本账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否则投标无效）转出，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的，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支撑—我的项目—采购项目—本次采购项目进行申请；采用纸质保函形式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清晰的原件扫描件或照片。

1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本项目报价有效期为 90 日。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报价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载明的报价有效期。报价有效期不足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响应文件的各项组成资料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15.2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供应商应当加盖单位电子签章（企业数字证书）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法人数字证书）。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的，电子响应文件应由联合体各成员共同签章。

15.3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供应商全称，同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企业数字证书）

15.4 响应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5.5 供应商代表无电子名章的，可手签相应文件后上传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四、响应文件提交

16. 响应文件提交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系统自动关闭响应文件上传通道。供应商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为防止系统堵塞，建议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1 日前完成响应文件的提交。

17.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17.2 供应商需要修改已上传响应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响应文件，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修改后的响应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最后上传的为准。

17.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放弃参加本采购项目，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17.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

五、评审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邀请采购人、供应商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供应商未参加网上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2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8.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9. 响应文件解密

19.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内由供应商持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企业数字证书远程对所响应采购包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如无特殊情况，解密工作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

19.2 因供应商设备、网络出现故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的，是参与供应商的风险。

19.3 响应文件解密期间，因采购代理机构设备、网络等出现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无法正常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采取措施如延长解密期限、延期、接受无法从网上上传的非加密响应文件等，以保障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供应商不得对此持有异议。供应商不接受上述规定的，视为响应无效。

20. 组建竞争性谈判小组

20.1 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及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项目，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保密。

20.2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22. 评审方法、程序和标准

评审方法、程序和标准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评审方法、程序和标准》。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法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评审方法、程序和标准》。

六、签订合同

24. 成交通知

24.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应于 2 个工作日内，在刊登本次采购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发出成交通知书，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供应商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

24.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 履约保证金

25.1 履约保证金数额为中标金额的___%（取整数到百）（以合同为准），具体金额按照本采购项目成交结果公告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数额及账号提交。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结果确定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提交可采用以下两种中的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提交：一是电汇、转账或者网银等，以资金到账为准；二是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25.2 采用非保函方式的，成交供应商在提交履约保证金时，须在存款单备注中注明本项目编号、名称(可简写)和履约保证金便于采购人查询相关信息；采用保函方式的，将保函原件送至采购人。

25.3 履约保证金付款账户名称应与成交的供应商名称及注册会员时在系统中提

供的账号（诚信库基本户）一致，以个人或其他组织名义交存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无效。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任何一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其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5.4 出现以下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

1. 中标或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2. 履约中严重违约（质量不达标、供货期延误、擅自转包分包等）
3. 验收不合格且无法整改
4. 擅自变更合同核心条款未获批
5. 其他合同约定的重大违约情形

25.5 成交供应商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时，应当向采购人提供履约验收单原件和《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单》原件。

26. 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26.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七、询问、质疑和投诉

27.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 质疑

2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是指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下载采购文件）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8.5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28.6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9. 投诉

29.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通化市财政局提起投诉。

29.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八、保密和披露

30. 保密和披露

30.1 供应商自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参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外传。

30.2 在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九、法律适用

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3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十、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33. 竞争性谈判文件各章就同一事项规定不一致的,按照第一章、第二章、第八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的优先顺序确定。

34.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十一、供应商法律责任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

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九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本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七条违法行为之一，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 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第七十六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本响应文件格式为推荐格式，响应文件最终格式应以政采云投标软件要求格式为准)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分公司参加采购活动的,还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加盖总公司公章的授权书)

二、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

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声明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供应商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函

(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的投标，现就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如下：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并已清楚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一)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二) 符合“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规定；

(三)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谈判文件未要求提供但生产、销售这些产品，提供这些货物必须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任何情况下，我方将无条件按照贵方和采购人的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四)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要求提供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认证证书以外的投标产品，如列入投标截止日前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我方承诺提供的有关产品符合节能、环保要求，并将无条件按照贵方和采购人的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采购邀请》中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
证明材料

八、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九、联合协议

(如果是, 提供)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3. 投标产品中, 由中小企业制造的产品金额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比例为_____%。

4. 投标产品中, 由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金额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比例为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 分包意向协议

(如果是, 提供)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现就分包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3. 投标产品中, 由中小企业制造的产品金额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比例为_____%。

4. 投标产品中, 由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金额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比例为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包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提供纸质的本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十一、良好信用记录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如果有, 提供)

第二部分 报价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备注
	大写	小写	费率/折扣率	
第 包				

注：

1. 供应商提报的投标报价是为完成该包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供应商须知》中第 13.3 条的规定）。

2. 若本项目采用人民币金额方式报价，供应商需在“费率/折扣率”栏填“0”；若本项目采用费率/折扣率方式报价，供应商需在“大写”“小写”栏填“零”“0”。采用费率/折扣率方式报价的项目，供应商需用百分比（%）形式填报。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数量	制造商名称	产地	单价	分项合计
1							
2							
3							
4							
5							
...							
合 计							

注：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供应商提报的投标报价是为完成该包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供应商须知》中第 13.3 条的规定）。
3. 未提供详细的报价明细，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特别的，缺漏核心产品报价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果是, 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为货物采购, 只依据货物的制造商判定供应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列明的货物制造商均应在本声明函中进行填列, 否则本声明函无效。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 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 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 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 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	农、林、牧、渔业	≥20000			≥500			≥50			<50		
2	工业	≥40000	≥1000		≥2000	≥300		≥300	≥20		<300	<20	
3	建筑业	≥80000		≥80000	≥5000		≥5000	≥300		≥300	<300		<300
4	批发业	≥40000	≥200		≥5000	≥20		≥1000	≥10		<1000	<5	
5	零售业	≥20000	≥300		≥500	≥50		≥100	≥10		<100	<10	
6	交通运输业	≥30000	≥1000		≥3000	≥300		≥200	≥20		<200	<20	
7	仓储业	≥30000	≥200		≥1000	≥100		≥100	≥20		<100	<20	
8	邮政业	≥30000	≥1000		≥2000	≥300		≥100	≥20		<100	<20	
9	住宿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0	餐饮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1	信息传输业	≥100000	≥2000		≥1000	≥100		≥100	≥10		<100	<1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	≥10000	≥300		≥1000	≥100		≥50	≥10		<50	<10	
13	房地产开发经验	≥200000		或, ≥ 10000	≥1000		且, ≥ 5000	≥100		且, ≥ 2000	<100		或, < 2000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 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 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 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 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4	物业管理	≥5000	≥1000		≥1000	≥300		≥500	≥100		<500	<1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或, ≥ 120000		≥100	且, ≥ 8000		≥10	且, ≥ 100		<10	或, <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0			≥100			≥10			<10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是, 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货物),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果是，提供）

六、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如果有, 提供)

第三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

(代理机构)：

我方已经仔细阅读_____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决定投成本项目，承诺如下：

一、我方的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日后90天(日历天)内保持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合同期满日为止。

二、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

认为此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并接受招

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放弃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三、我方声明响应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以及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时投标无效。

五、我方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约定。

六、我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在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有效期与我方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签章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为非中国公民的，要求提供身份证号码的，请填写护照号码，要求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的，应提供护照相关页复印件及中文译文。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应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				

注：

1. “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要求”一栏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的内容逐项填写，否则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2. “响应文件商务应答”一栏必须如实并按照商务要求的内容逐项填写投标商务条款的应答内容，否则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3. “偏离情况”一栏中必须如实并按照商务要求的内容逐项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的投标必须完全满足或者正偏离，否则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4. “说明”一栏中为除以上所述内容外，供应商认为本表格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项目负责人、管理及技术人员一览表

(如果有, 提供)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资格	专业	经验年限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1								
2								
3								
4								
5								
6								
...								

注:

1. 上表列出的人员, 需附其资格证书的复印件。
2.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提供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证明或其他材料的, 应按要求在本表后提供。

供应商名称 (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如果有, 提供)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项目起止时间	项目单位联系人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						

注:

供应商应在本表后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合同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

供应商名称 (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技术服务方案

说明：本部分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和采购文件要求自行编写，内容可以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的理解、项目实施方案、质量管理措施、工作进度保障措施、服务承诺等，用以完整响应项目采购技术和需求。采购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以及证明材料，供应商必须提供。

八、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技术材料

(如果有, 提供)

第八章 合同格式

合同文本(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买 方:

卖 方:

签署日期:

合同书（格式）

_____（以下简称买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中
所需_____（货物名称）经_____以_____（采购计划编号）
号采购文件实施政府采购。经评定，_____（以下简称卖方）为成交
供应商。鉴于买方为获得以下货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有关规定，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下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组成合同的文件如下：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修改协议
4.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5. 竞争性谈判文件（含补遗文件、修改文件）

二、货物名称、数量及质量要求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名称、数量及质量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元人民币）。
合同金额应包含本招标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各项成本、利润、税金等。

四、资金支付方式和进度安排

本合同的资金支付方式和进度安排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

五、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的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

交货方式：供方负责将货物安全完好运抵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并保证验收合格。

六、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本合同的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

七、包装和运输要求

本合同的包装和运输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

八、买方的权利和义务

九、卖方的权利和义务

十、验收、交付标准和要求

本合同的验收、交付标准和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

十一、知识产权与保密

本合同的知识产权要求：

本合同的保密要求：

十二、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数额为中标金额的 5% （取整数到百），具体金额按照本采购项目成交结果公告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数额及账号提交。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结果确定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提交可采用以下两种中的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提交：一是电汇、转账或者网银等，以资金到账为准；二是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采用非保函方式的，成交供应商在提交履约保证金时，须在存款单备注中注明本项目编号、名称（可简写）和履约保证金便于采购人查询相关信息；采用保函方式的，将保函原件送至采购人。

履约保证金付款账户名称应与成交的供应商名称及注册会员时在系统中提供的账号（诚信库基本户）一致，以个人或组织名义交存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无效。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任何一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其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出现以下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

1. 中标或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2. 履约中严重违约（质量不达标、供货期延误、擅自转包分包等）
3. 验收不合格且无法整改
4. 擅自变更合同核心条款未获批
5. 其他合同约定的重大违约情形

成交供应商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时，应当向采购人提供履约验收单原件和《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单》原件。

十三、合同中止、解除

1. 因客观不可预见，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本合同可中止；待影响消除后，本合同继续履行；

2. 遇不可抗力因素或国家政策变化，本合同可解除；

3. 因一方违约，另一方可解除本合同；

4. 其他约定：

十四、违约责任

本合同的违约责任：

十五、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通化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管理监督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本合同一式三份，具同等法律效力。买卖双方各执一份。_____存档一份。

十七、补充条款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可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买方：

签约代表：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盖章)

卖方：

签约代表：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盖章)

附件

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单

采购人：

我方自愿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并按贵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向通化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通化市卫生监督所)提交履约保证金，请贵单位在符合退还条件下退还至我单位提交时的银行账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一：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金额： _____ 元；
分包二：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金额： _____ 元；
分包三：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金额： _____ 元；
履约保证金合计总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小写： _____ 元。	

成交人名称： _____（全称）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事项：

1. 本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履约验收合格并出具履约验收单后，成交人如实填写本申请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持本申请单原件和履约验收单原件（如采购人已收到采购人送达的履约验收单原件，则成交人无需提供）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金退还手续。

2. 成交人填写的日期需为本申请单送达采购人处当日。